

附件 3

SC-9/4：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交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的评估报告¹和秘书处提交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评价报告²，

表示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需要继续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各种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的建议³，

回顾其SC-7/1号决定，该决定指出，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第9款，由于不再有任何缔约方就地毯、皮革和服装、纺织品和室内装饰、纸和包装、涂料和涂料添加剂，以及橡胶和塑料进行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和使用的特定豁免登记，因此不得就上述特定豁免进行新的登记，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B第一部分，用以下新的列表内容取代现有列表的全氟辛基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307-35-7）相关内容：

化学品	活动	可接受用途或特定豁免
全氟辛基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及其盐类 ^a 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307-35-7） ^a 例如：全氟辛基磺酸钾（化学文摘社编号：2795-39-3）；全氟辛基磺酸锂（化学文摘社编号：29457-72-5）；全氟辛基磺酸铵（化学文摘社编号：29081-56-9）；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化学文摘社编号：70225-14-8）；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化学文摘社编号：56773-42-3）；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化学文摘社编号：251099-16-8）	生产	可接受用途： 根据本附件第三部分，生产专用于以下用途的其它化学品。为下列用途而生产。 特定豁免： 无
	使用	可接受用途： 根据本附件第三部分用于下列可接受用途，或在生产下列可接受用途的化学品的过程中用作中间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仅在农业用途中，以氟虫胺（化学文摘社编号：4151-50-2）作为活性成分用于控制切叶蚁（美叶切蚁属和刺切蚁属）的昆虫毒饵 特定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根据本附件第三部分第 10 段，已安装系统（包括移动和固定系统）中的用于抑制液体燃料蒸汽和用于扑灭液体燃料火灾（B 类火灾）的灭火泡沫

¹ UNEP/POPS/POPRC.14/INF/13。

² UNEP/POPS/COP.9/INF/12。

³ POPRC-14/3 号决定，附件。

2. 又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插入新的第 10 段如下：

“10. 每个已按第 4 条登记豁免，以便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灭火泡沫的缔约方应：

(a) 虽有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但要确保不应出口或进口含有或可能含有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灭火泡沫，除非是为了按第 6 条第 1 (d) 款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

(b) 不将含有或可能含有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灭火泡沫用于培训；

(c) 不将含有或可能含有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灭火泡沫用于测试，除非所有释放得到控制；

(d) 到 2022 年底时，如有能力，只允许在所有释放都能得到控制的场地使用含有或可能含有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灭火泡沫；

(e) 坚决作出努力，根据第 6 条第 1 款，尽快采用环境无害化的方式管理含有或可能含有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灭火泡沫库存和废物。”